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二零二三年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同步”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长江证券对超同步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对超同步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证券对超同步挂牌项目履行立项程序后与超同步签订推荐挂牌合作合同,成立了推荐超同步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超同步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重大业务合同、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依法设立

2014年4月15日，北京北超伺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超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一致决议：（1）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以2014年2月28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同北超有限一致，不发生变动；（3）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6,600.00万元，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4）同意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整体变更事项出具验资报告；（5）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6）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期限至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后自动终止。

2014年4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5253号】。报告显示，截止2014年2月28日，北超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73,936,614.72元。

2014年4月15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北超伺服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4]第045号】。报告显示，截止2014年2月28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8,487.72万元。

2014年5月4日，北超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折合为拟成立的股份公司的股本66,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66,000,000股，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5月4日，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2）《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3）《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4）《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7）《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8）《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9）

《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10)《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11)《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12)《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13)《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14)《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4年5月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138号】，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4年5月5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8011251184）。执照显示：公司名称为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项久鹏，成立日期为2008年8月8日，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村西200米，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生产CTB系列电机、驱动器；普通货运。开发、销售CTB系列电机、驱动器，营业期限自2008年8月8日至2058年5月8日，发照日期为2014年5月5日。

2、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2年8月31日，没有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伺服系统产品、直驱功能部件和高端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是一家为装备制造业提供自动化控制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获得工商部门核准，合法有效。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3]1673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458,657.20 元、269,493,061.87 元、169,940,790.60 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10,095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38,849.92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85 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亦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推荐挂牌条件。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和内控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已经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应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避免同业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得了相应的业务资质、许可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进行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08 年 8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核准北超有限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8011251184）。有限公司阶段发生过两次注册资本增加情形。

2014年5月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依法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创立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备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整体变更时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发生了五次注册资本增加和多次股份转让行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存在5名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的股东。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至今，未收到5名失联股东钱祥丰、周顺荣、隋奕、杨永幸、祝铭君处置公司股份而要求变更股东名册的通知。

上述5名股东均系前次挂牌期间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份，且持股比例均较低，合计持股比例仅为0.1061%；此外，上述5名失联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不会对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同时，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未发现上述失联股东持有股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上述失联股东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障碍。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长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长江证券同意推荐

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1年11月29日，超同步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2021年12月20日，经我公司立项委员会指定的立项工作小组审议表决及分管领导审批，同意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质量控制总部受理项目组提交的超同步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后，指定质控专员进行了项目预审、现场核查、底稿验收、问核等程序。经审核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我公司的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完成了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并经质量控制总部验收通过。超同步推荐挂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我公司的相关要求，未发现申请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的情形，未发现项目组存在没有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情形。

五、内控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项目按照《推荐业务指引》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2023年1月15日至1月30日对公司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文件进行了审阅，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7人，其中律师3名、注册会计师3名、行业专家1名，分别在其工作底稿中发表独立的审核意见，提交内核会议。上述内核成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

本次推荐超同步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存续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内核会议表决通过后，该项目经公司内核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已通过内核程序。同意推荐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公司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8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75 名，机构股东 11 名。其中属于投资基金并完成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1、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E9890），其基金管理人为中投信科（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023）。

2、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同系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无锡市同系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T1887),其基金管理人为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0359)。

3、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方信富新三板产业复兴一号

中方信富新三板产业复兴一号为契约型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29485),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978)。

4、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2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游马地2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23267),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685)。

5、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慧通2号新三板分层私募基金

慧通2号新三板分层私募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T0215),其基金管理人为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6408)。

6、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63503),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01370)。

除此之外,机构股东京科高创(北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弘远物流有限公司均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公司或有限公司,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章等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

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长江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推荐理由

超同步系 2014 年 5 月 5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自成立之日起存续已满 2 年。

行业发展趋势方面：近年来，随着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鼓励和扶持行业发展的政策并前瞻性地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以及下游众多应用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国家《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的出台，提出“加大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投资力度，扩大先进制造领域投资，提高制造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加大制造业技术改造力度，支持企业应用创新技术和产品实施技术改造。”的发展策略，未来制造业转型升级对自动化核心部件、智能生产线的需求不断增加，为国内自动化产品制造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市场开发方面：公司专注于伺服系统的研发与生产，产品经过市场的检验，性能稳定可靠，多年的经验积累赢得了良好的客户口碑，特别是在机床领域得到广泛认同和好评，在行业内已逐步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下一步开拓新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核心竞争力方面：公司拥有高素质、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公司管理层与研发团队在工业自动化行业具有长期的研究经验，并凭借多年的研发经验和持续不断的技术更新能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在技术方面，公司拥有 16 项发明专利，并应用在主营业务中。

营业收入方面：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份，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458,657.20 元、269,493,061.87 元、169,940,790.60 元。公司签署的合同均在正常执行中，能够形成稳定的收入来源。

另经核查，公司未涉及国有控股情形，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审计基准日起至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认为超同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要求，市场开发能力稳步提升，主营业务明确且具备相应的经营能力，具备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力，能够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因此同意推荐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九、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风险

伺服系统是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装备制造及智能化生产领域，因此其需求与宏观经济政策及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疫情爆发期间，下游行业投资普遍谨慎，随着疫情的稳定，国家出台《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提出“加大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投资力度，扩大先进制造领域投资，提高制造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加大制造业技术改造力度，支持企业应用创新技术和产品实施技术改造。”的发展策略，未来制造业转型升级对自动化核心部件、智能生产线的需求不断增加，为国内自动化产品制造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产业链的传导需要一定时间，宏观经济受多种因素叠加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维持在较低水平甚至下行，将可能影响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从而给公司的

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市场长期以来形成内外资品牌共同发展的格局，外资品牌如安川、松下、三菱、西门子等凭借品牌、技术和资本优势，以服务中大型客户为主，在高端市场仍然占据较高市场份额；内资品牌凭借性价比和本土化优势，依靠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快速响应赢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再通过持续的资本和技术积累向高端市场渗透。但近几年随着外资品牌产业链不断向中低端市场延伸，内资品牌原有的成本和价格优势不断减弱，若服务和创新能力不能得到提升，将受到外资品牌更大的竞争压力。此外，本土企业在各细分产品市场之间相互渗透，使细分产品市场的竞争也进一步加剧。公司如不能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坚持产品、经营模式和管理创新，不断增强差异化竞争优势，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硅钢片、漆包线、电子元件、五金件等。公司部分产品所需的核心原材料高性能芯片、编码器、轴承的国产替代率较低。在当前国际贸易环境复杂、核心零部件国产替代仍需一定时间的情况下，如果短期内进口受限，可能会给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硅钢片、漆包线等的价格大幅上涨，或出现供应短缺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心研发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工业自动化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关键技术人才是公司保持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随着技术研发的深入，技术创新在深度和广度上都将会更加困难。这就需要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同时加大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的引进。如果公司现有的盈利不能保证公司未来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不能吸引和培养更加优秀的技术人才，或者出现研发人员流失的情况，都将会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04.16 万元、3,601.83 万元及 3,628.9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05%、13.37%及 21.35%，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71%、5.89%及 5.33%。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回收该等应收账款，则会对公司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20 年度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审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的政策。如果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83.68 万元、16,943.09 万元和 17,774.5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68%、44.89%和 45.34%。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受直驱功能部件、智能装备产品的原材料备货及生产周期较长、生产流程复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产品和储备原材料的金额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且可能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较高的存货金额，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基本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股份公司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同时，公司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营业收入与资产总额均较快增长，预计未来将进一步增长，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管理与运营难度。如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以及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管理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项久鹏直接持有公司 52.3596%股份，其配偶刘珍直接持有 23.3290%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75.6886%，且项久鹏担任公司董事长，刘

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项久鹏、刘珍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及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公司最佳利益目标，或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股东中存在失联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5 名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的股东。5 名失联股东系公司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取得了公司股份。公司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未收到 5 名失联股东钱祥丰、周顺荣、隋奕、杨永幸、祝铭君处置公司股份而要求变更股东名册的通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终止挂牌时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5 名失联股东所涉公司股份为 10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61%，持股比例较低。就上述失联股东的股份登记或托管安排，鉴于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完成挂牌前，上述失联股东或与失联股东进行了股份处置或转让的相关方（如有），仍可凭有效证件（个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份转让协议等股份交割确认资料到公司办理股份确认登记手续并将相关信息更新至公司股东名册。同时鉴于公司前次摘牌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已明确记录股东的相关信息，包括持有人名称、一码通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持有人类别、持股数量、通讯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因此公司完成挂牌后，公司将依据最新股东名册及前述基本信息进行股份托管登记。

（十一）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工业厂房的风险

2007 年 11 月 30 日，北超伺服与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了王各庄村集体所有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2057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了《补充协议》，租赁期限修改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以建设工业厂房的情形可能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可能会面临厂房被要求拆迁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